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審附民字第218號

原告 旭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宋秉忠

訴訟代理人 鄭可翰

被告 陳玉樹

上列被告因112 年度審訴字第58號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2 日

刑事第十庭審判長法官 陳彥宏

法官 李冠宜

法官 陳秀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建宏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2 日